

申請人：劉○○月

劉○○月因民事判決拆屋還地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劉○○月主張其於民國 38 年起即合法承租位於臺北市林森北路 456 號之國有土地，並興建地上物即店面(下稱系爭房地)，惟 57 年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預警停收租金終止租約。嗣原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再於 71 年對其夫劉○明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1 年度訴字第 9317 號民事判決被告劉○明應拆除房屋並返還土地，嗣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72 年度上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 82 年遭強制拆除該地上建物，申請人認係法院配合原國產局強奪人民財產，而遭受國家不法侵害，致其權利受損，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件原由申請人家屬檢附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經本部承辦人洽詢該名家屬表示權利受損之人劉○○月尚存，復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更正本件申請人為劉○○月。

- (二) 申請人家屬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本部因而取得本案部分檔案文件，包含臺北地院 71 年度訴字第 9317 號民事判決、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58 年原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通知、原國產局收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1 月 14 日台財產北租字第 11000002900 號函等檔案。
- (三)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有關 75 年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前處長等人涉嫌瀆職案件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有關 75 年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前處長等人涉嫌瀆職案件之資料，該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有關 75 年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前處長等人涉嫌瀆職案件之資料，該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懲戒法院提供有關 75 年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前處長等人涉嫌瀆職案件之資料，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向申請人劉○○月確認申請平復案件所附 75 年 11 月 9 日中國時報新聞影本之證據事項，經其請本部承辦人另洽其子劉○龍並做成電話紀錄 1 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

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地於 71 年間，因原國產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經臺北地院 71 年度訴字第 9317 號及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定讞，申請人認法院、原國產局聯手搶奪民地，恣意枉法偏袒，致其財產權受到損害乙節。惟查本件系爭房地於 71 年至 72 年間因返還土地事件，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確定，有各審判決在案可稽，因該案歷審判決均為民事判決，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刑事案件」，故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之對象為「刑事」案件不符，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二）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

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又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查申請人於上開民事事件中主張：系爭土地於 55 年向原國產局承租，均按期繳納租金，嗣於 58 年間，原租賃期限屆滿，其依據租約規定備具所需文件向原國產局申請換約，原國產局於 5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呈報核示之中，期間申請人屢次催請原國產局前來收取租金，惟原國產局始終相應不理，而申請人繼續為系爭房地之使用收益時，原國產局亦未於原租賃期限屆滿後即時表示反對之意思，故應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詎原國產局卻於原租賃期限屆滿後相隔 10 餘年始提起訴訟，且申請人於 72 年 5 月 1 日接到原國產局之換約通知、申請書及空白契約書

等，即於 72 年 5 月 4 日備齊文件呈繳完成承租手續，係法院、原國產局聯手搶奪民地等節，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亦已於理由中說明：「查國有土地租賃契約第 14 條約定：『租賃屆滿即為終止租賃關係，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自動申請出租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約……』等語，自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劉○○月等人既均未經被上訴人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續約，該租約至 57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而消滅，自難謂有租賃關係存在……」有系爭民事事件之一、二審判決書在卷可參。

4. 綜上，申請人主張係合法承租及利用系爭房地，卻遭政府機關提起訴訟進而強奪、拆除一事，提起民事訴訟時間雖係在促轉條例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惟屬拆屋還地之民事爭訟關係，涉及私權紛爭，且非由原國產局所單方認定，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要件不符。
5. 另申請人提供 75 年 11 月 9 日中國時報新聞影本報導原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爆發弊案一事，經查，該弊案涉及土地係坐落板橋，而該案被告嗣後經以瀆職罪調查後受不起訴處分並移付懲戒，其所涉案情亦均與本案無涉，茲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75 年偵字第 18099 號不起訴處分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6 年度鑑字第 5806 號、76 年度再審字第 97 號、76 年度再審字第 111 號議決書在案可稽。再經洽詢申請人，其子劉○龍表示，該新聞報導當時國有財產署北區辦事處弊案之有關人員，與本案當時之承辦人員相同，僅係作為本案之參考，該案與本

案並無關聯。

6. 是以系爭房地係原國產局依法訴訟後收回及拆除，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